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及  
(2) 涉及建議將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的  
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背景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其中包括股份的處理(作為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恒大條款清單)。

根據恒大條款清單，擬將合共(a) 1,749,634,36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恒大條款清單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與A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有關)；及(b) 1,503,503,54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恒大條款清單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9%，與C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有關)存入保管賬戶。在恒大條款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下，上述保管賬戶持有的有關股份可以從保管賬戶中釋放，以出售予戰略投資者。向戰略投資者出售有關股份應在A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及C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之間按比例進行。

根據恒大條款清單，中國恒大集團亦擬建議發行強制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3,094,810,1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恒大條款清單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54%），該等股份須存入質押的證券賬戶（受限於慣常的解除條款）。

作為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以及為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將總額20,894,613,901.15港元的相關貸款（包括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此日）止中國恒大集團所提供股東貸款所涉及的應計利息）按每股3.84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由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所提供相關貸款（包括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所涉及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該日）的累計利息）轉換的全部4,868,389,036股新股份中，其中3,235,997,326股將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中國恒大集團將發行之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其中1,632,391,710股將為A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或C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之利益存入保管賬戶。丁女士及好邦提供之相關貸款（金額為2,200,000,000港元）將轉換為新股份但不構成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

### **建議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名認購人（當中部分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據此每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4港元向認購人（或彼等所指定的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441,305,702股新股份，總認購金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該認購金額應以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相關貸款的方式予以償付。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中國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767,815,270美元(相等於約138億港元)加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此日)有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合共294,474,434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合共4,178,284,87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後股份總數約25.66%)，並將發行予中國恒大集團(或中國恒大集團指定之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即Evergrande Health))，以存入有關強制可交換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保管賬戶；(ii)許先生及鑫鑫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65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690,104,1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4.24%)，並將發行予許先生及鑫鑫，以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強制可交換債券的額外交換財產；及(iii)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2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572,91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並將發行予丁女士及好邦。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8%；及(b)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恒大集團為控股股東；(ii)許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iii)鑫鑫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作出認購事項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各自須就認購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的涵義

誠如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紐頓集團有責任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紐頓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進行的認購事項列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該同意(如獲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誠如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紐頓集團、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許先生、鑫鑫、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丁女士、好邦及劉振先生)將(i)須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紐頓集團認購事項的特別授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承炎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並就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背景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其中包括股份的處理(作為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恒大條款清單)。

根據恒大條款清單，擬將合共(a)1,749,634,36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恒大條款清單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與A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有關)；及(b)1,503,503,540股現有股份(相等於恒大條款清單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9%，與C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有關)存入保管賬戶。在恒大條款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下，上述保管賬戶持有的有關股份可以從保管賬戶中釋放，以出售予戰略投資者。向戰略投資者出售有關股份應在A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及C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之間按比例進行。

根據恒大條款清單，中國恒大集團擬建議發行強制可交換債券，可交換為3,094,810,100股股份(相當於恒大條款清單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54%)，該等股份須存入質押的證券賬戶(受限於慣常的解除條款)。

作為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以及為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將總額20,894,613,901.15港元的相關貸款(包括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此日)止中國恒大集團所提供股東貸款所涉及的應計利息)按每股3.84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由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所提供相關貸款(包括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所涉及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該日)的累計利息)轉換的全部4,868,389,036股新股份中，其中3,235,997,326股將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

中國恒大集團將發行之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其中1,632,391,710股將為A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或C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之利益存入保管賬戶。丁女士及好邦提供之相關貸款(金額為2,200,000,000港元)將轉換為新股份但不構成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

### 建議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名認購人訂立(i)股份認購協議及(ii)抵銷協議，據此每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4港元向認購人(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441,305,702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每名認購人就其各自的認購股份結欠的認購金額將抵銷相關貸款的金額。

### 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14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好邦(作為認購人)
- (c) 鑫鑫(作為認購人)
- (d) 中國恒大集團(作為認購人)
- (e) 許先生(作為認購人)
- (f) 丁女士(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4港元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以下數目的認購股份。

根據抵銷協議，本公司及每名認購人確認，於抵銷協議日期，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結欠下列認購人(作為貸款人)下列金額。

認購人	相關貸款金額	概約認購金額 (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好邦	6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156,250,000
鑫鑫	650,000,000 港元	650,000,000	169,270,833
中國恒大集團	2,062,289,705 美元 <sup>附註</sup>	16,044,613,901	4,178,284,870
許先生	2,0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0	520,833,333
丁女士	1,600,000,000 港元	<u>1,600,000,000</u>	<u>416,666,666</u>
<b>總計</b>		<b><u>20,894,613,901</u></b>	<b><u>5,441,305,702</u></b>

附註：中國恒大集團提供的相關貸款金額包括(i)中國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累計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此日)的有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每名認購人在股份認購協議下應付的認購金額，應根據抵銷協議的條款以抵銷本公司結欠每名認購人的相關貸款之方式予以償付。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對結欠每名認購人之相關貸款的還款責任將完全解除。根據抵銷協議，中國恒大集團豁免就其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收取由2023年8月15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任何可能應計利息。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合共5,441,305,70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1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

認購股份不受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禁售或其他處置限制所規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8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截至2023年8月11日的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有溢價157.7%；
- (i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52港元有溢價147.4%；
- (iii)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71港元有溢價129.8%；及
- (iv)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每股負債淨額約6.93港元有溢價10.77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i)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項下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價每股3.84港元；及(ii)本公告下文「建議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因此，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價以及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肖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中國恒大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i)周承炎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中國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持有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由於在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將根據抵銷協議的條款以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相關貸款之方式予以償付，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來償付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可能須予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抵銷協議與股份認購協議同時訂立；
- (c) 已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且該同意在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d) 獨立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以及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b)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獲達成，除股份認購協議中若干仍然生效的條款外，在不影響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在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 完成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將在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每名認購人擬作出的所有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抵銷協議，於完成後，倘本公司達成其於股份認購協議相關條文項下義務，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將有責任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支付一筆相等於相關貸款金額的款項。本公司及每名認購人同意，完成生效後，以每名認購人結欠本公司的認購價抵銷本公司結欠有關認購人的相關貸款，及據此，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各自確認及同意，有關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認購價的責任以及與本公司結欠相關認購人的金額等額的負債，將自完成生效起全面償付及消除及解除。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認購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up>附註1</sup>
中國恒大集團 <sup>附註2</sup>	6,347,948,000	58.54	10,526,232,870 <sup>附註3</sup>	64.64
紐頓集團	—	—	—	—
許先生(透過中國恒大集團持有者則除外)	—	—	690,104,166 <sup>附註4</sup>	4.24
紐頓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小計	6,347,948,000	58.54	11,216,337,036	68.88
董事肖恩 <sup>附註5</sup>	4,600,000	0.04	4,600,000	0.03
董事劉永灼 <sup>附註5</sup>	1,653,500	0.02	1,653,500	0.01
董事秦立永 <sup>附註5</sup>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非公眾股東小計	<u>6,355,587,500</u>	<u>58.61</u>	<u>11,223,976,536</u>	<u>68.92</u>
丁女士 <sup>附註6</sup>	—	—	572,916,666	3.52
劉振先生 <sup>附註7</sup>	150,000	0.00	150,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u>4,488,055,500</u>	<u>41.39</u>	<u>4,488,055,500</u>	<u>27.56</u>
公眾股東小計	<u>4,488,205,500</u>	<u>41.39</u>	<u>5,061,122,166</u>	<u>31.08</u>
總計	<u>10,843,793,000</u>	<u>100.00</u>	<u>16,285,098,702</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調整至整數或兩個小數位。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附帶權利可認購281,98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除10,843,793,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2.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347,948,000股股份，包括(i)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19,500,000股股份；(ii)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股份；及(iii)本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128,398,000股股份。
3.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中國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767,815,270美元(相等於約138億港元)加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此日)有關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合共294,474,434美元(相等於約23億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合共4,178,284,870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後股份總數約25.66%)。根據抵銷協議，中國恒大集團豁免就其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收取由2023年8月15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任何可能應計利息。因轉換股東貸款而將發行予中國恒大集團的新股份將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強制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股份，及為股票掛鈎票據的利益存入保管賬戶。
4.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許先生及鑫鑫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2,65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690,104,166股新股份。因轉換股東貸款而將發行予許先生及鑫鑫的新股份將存入保管賬戶及用作強制可交換債券的額外交換財產。
5. 指該等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彼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的權益。除劉永灼先生外，概無有關董事曾參與討論或磋商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
6.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提供2,20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股份3.84港元轉換為572,91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
7. 劉振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董事。

## 過去12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除紐頓集團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有關紐頓集團認購事項的集資詳情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請參閱紐頓集團認購事項公告。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

## 認購人

有關各認購人的資料載列如下。

- 好邦 好邦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丁女士全資擁有。丁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鑫鑫 鑫鑫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恒大集團為一家企業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開發及生產，以及文化旅遊業務。中國恒大集團董事為許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錢程先生、梁森林先生、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透過中國恒大集團）、肖恩先生及劉振先生分別持有6,347,948,000股、4,60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許先生、肖先生及劉先生須(i)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許先生 許家印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中國恒大集團的董事會主席。
- 丁女士 丁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本公司可取得公開資料，丁女士於791,248,238股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

## 有關相關貸款的資料

相關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東／貸方	本金金額	期限	年利率	抵押	提前償還條款
好邦	600,000,000 港元	從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為期12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0%	無抵押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好邦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鑫鑫	650,000,000 港元	從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為期12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0%	無抵押	倘本公司應付予鑫鑫的所有其他在中國境外產生的債務已獲償還，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鑫鑫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中國恒大集團	1,767,815,270.43 美元	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為期5年(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屆滿時本公司可選擇將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7月15日	8% (利息累計至2023年8月14日 (包括該日))	無抵押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中國恒大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向中國恒大集團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股東／貸方	本金金額	期限	年利率	抵押	提前償還條款
許先生	2,000,000,000 港元	(1) (就當中500,000,000港元而言)自2021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為期12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及	0%	無抵押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許先生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2) (就當中1,500,000,000港元而言)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為期12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丁女士	1,600,000,000 港元	(1) (就當中1,400,000,000港元而言)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為期12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及	0%	無抵押	倘本公司應付予丁女士的所有其他在中國境外產生的債務已獲償還, 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丁女士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2) (就當中200,000,000港元而言)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3年9月8日止為期12個月(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建議將相關貸款轉換為新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取得相關批准後，相關貸款將按認購價每股3.8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該價格與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項下中國恒大集團建議將予發行的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價每股3.84港元相同。建議轉換相關貸款讓本公司得以將資產負債表去杠桿化，使其日後更容易獲得融資，以便於機會湧現時為迎接戰略投資者鋪路。認購人將其債權轉換為股權亦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包括其新能源汽車板塊及電池板塊，但不包括其房地產板塊)約為人民幣64,870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水平及為未來業務發展融資的需要，董事會已審視及探討以不同方式來償付相關貸款，並認為以現金悉數償還相關貸款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經考慮(i)於完成後以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抵銷及償付全數相關貸款，不會對本集團造成流動資金壓力；及(ii)將相關貸款轉換為認購股份有助於減輕本集團的負債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故此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對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以及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降低本集團債務而言屬最為有效及合適的做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視乎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與相關貸款悉數抵銷，本公司將不會從發行認購股份中獲得現金款項。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恒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許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iii)鑫鑫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作出認購事項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各自須就認購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肖恩先生(亦為中國恒大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亦為中國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並持有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在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均無在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的涵義

誠如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紐頓集團有責任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紐頓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進行的認購事項列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該同意(如獲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誠如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紐頓集團、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許先生、鑫鑫、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丁女士、好邦及劉振先生)將(i)須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紐頓集團認購事項的特別授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恒大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承炎先生則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並就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	指	中國恒大集團將予發行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鈎的新票據A2，其詳情載於恒大條款清單及中國恒大集團公告
「Acelin」	指	Acelin Global Limited，為中國恒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直接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C2恒大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	指	中國恒大集團將予發行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鈎的新票據C2，其詳情載於恒大條款清單及中國恒大集團公告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集團公告」	指	中國恒大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主要條款
「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	指	擬議重組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的境外債務，其主要條款載於中國恒大集團公告
「恒大協議安排」	指	中國恒大集團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將予實施有關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協議安排或其他安排，其詳情載於中國恒大集團公告

「恒大條款清單」	指	由許先生、中國恒大集團以及持有中國恒大集團所發行若干票據的債權人特別小組成員所訂立恒大協議安排的條款清單(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條款清單原文詳情載於中國恒大集團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grande Health」	指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219,500,000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委派的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股東大會
「好邦」	指	好邦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股份認購協議、抵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紐頓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參與特別授權、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及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中國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許先生、鑫鑫、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丁女士、好邦及劉振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8月11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強制可交換債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根據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安排及強制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其債權人發行可交換為股份的強制可交換債券



「丁女士」	指	丁玉梅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並無於中國恒大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丁女士於791,248,238股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中國恒大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
「許先生」	指	許家印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紐頓集團」	指	紐頓集團(NWT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WTN)，為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紐頓集團、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就紐頓集團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紐頓集團股份認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紐頓集團、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就紐頓集團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紐頓集團認購事項」	指	紐頓集團根據紐頓集團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6,177,106,404股股份
「相關貸款」	指	合共20,894,613,901.15港元，當中包括(i)本公司應付及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ii)中國恒大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此日)的應計利息
「抵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抵銷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各認購人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的認購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結欠該認購人之相關貸款的等值金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認購協議
「股票掛鈎票據」	指	根據中國恒大集團債務重組安排，中國恒大集團將向其債權人發行的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鈎的新票據A2以及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鈎的新票據C2
「特別交易」	指	由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進行的認購事項，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好邦、鑫鑫、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及丁女士，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均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441,305,702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根據註釋1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6，就紐頓集團因紐頓集團認購事項而須就本公司所有並未由紐頓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而作出的清洗豁免
「鑫鑫」	指	鑫鑫(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